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4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厅字〔2018〕96号），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4.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公积金监督管理的责任。 5.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6.承担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 7.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8.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9.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 11.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12.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责任。 13.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现设置18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所属单位18个，包括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7个。 在职人员编制515人，其中：行政编制131人,工勤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384人。在职实有368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265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103人。 离退休人员291人，其中：离休3人，退休288人。 车辆编制29辆，实有车辆15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4年部门绩效目标为：（一）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及品质。一是确保完成2024年国家下达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任务，推进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逐步实现城市住宅区房屋住用安全、配套设施齐备、管理维护有效、环境整洁美化、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高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全面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0%。三是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开展全省农村农房抗震改造统筹推进工作，据实偿还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构建保护传承体系，形成系统保护格局。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基础设施检查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制定省级传统村落认定指标及相关配套政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常态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公积金、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一是完成计价标准的修编工作，满足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二是足额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新颁布提出各项新要求、新制度，修订地方法规规章，制定配套技术标准体系。四是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一是按计划组织实施建造师、造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等考试，不发生漏题和群体性作弊现象；二是做好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职务标准的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三是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执业人员资格申报审查、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总收入750,719,705.1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65,913,042.16元，政府性基金0.0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元，上级补助收入0.00元，事业收入24,637,166.00元，经营收入120,172,763.74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其他收入320,412.83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9,676,320.40元。 2.部门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50,719,705.13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履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科学完备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20年，先后出台《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办法，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入手，为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2021年，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库管理办法》，从项目储备源头加强管理，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精细化方向不断迈进。强化项目监管和资金合规支用，2024年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精准聚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83.38万元，较上年减少2.62万元，下降3.05%。2024年实际支出44.71万元，较预算数减少38.67万元。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1.前期准备	一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2025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5〕3号）由财务处牵头，在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支出项目资金类别明确各业务评价小组的工作范围和职责，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二是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自评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自评项目清单，要求项目相关责任处室明确到人填报，严密分工。
	2.组织实施	根据财政通知及时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厅属单位及机关处室按照通知职责分工于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对应项目及指标绩效自评工作并报计划财务处，由厅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对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一步复核，最后相关工作成果由厅计划财务处汇总、审核，及时上报。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履职完成良好，措施到位，执行成效与年初编制预算所提出的任务相符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以夯实基础、转型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新的积极成效，各项指标基本按年初预算或超预算完成，综合评级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整合项目跟踪考核困难。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框架下，整合项目往往涉及多个处室申报内容，呈现跨处室、多线条的工作格局。然而，在项目执行跟踪过程中，尚未明确设立牵头处室对整合项目中的各项申报内容进行统筹协调与跟踪考核。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缺乏统一调度和有效监管，各处室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协同配合不足。在年终自评阶段，数据收集和过程执行资料整理工作困难，影响了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是对下项目跟踪考核困难，对下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州（市）后，常出现二次分配至各县（市、区）的情况，资金流向复杂、管理链条延长。在日常数据资料收集过程中，由于基层单位重视程度不一、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收集到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部分县（市、区）存在数据填报不规范、资料缺失或虚假上报等问题，给数据的审核和校验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到年底自评时，由于前期数据基础不扎实，各项数据指标的准确填报困难。不仅难以获取真实可靠的原始数据，而且在数据汇总和分析过程中，还容易出现数据矛盾、逻辑错误等情况，导致绩效自评指标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二、改进措施 （一）健全整合项目管理机制，压实牵头考核责任 一是明确牵头处室与职责分工。由厅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根据整合项目所涉业务领域及各处室职能，科学确定牵头处室，并明确其统筹协调、跟踪推进、数据审核等核心职责。同时，厘清各参与处室在项目执行各环节的具体任务，形成“牵头处室总负责、参与处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确保项目跟踪考核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强化跨处室协同沟通机制。搭建跨处室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项目申报内容、执行情况、资金流向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处室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各参与处室汇报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同时，加强日常沟通交流，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工作群组等方式，及时通报项目动态，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畅通。 （二）完善对下项目管理流程，保障数据真实准确 一是加强基层数据收集指导培训。编制对下项目数据资料收集指南，明确数据填报格式、内容要求、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州（市）、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定期组织数据填报经验交流会，邀请数据填报质量高的地区分享经验做法，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解答，提高基层数据收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是系统梳理分析，明晰资金配置效能。各相关处室、单位通过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地整理、归纳与分析。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与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深度比对，剖析资金配置的合理性，审视资金是否精准投放到关键环节，是否充分发挥了推动项目实施、达成预期目标的应有作用；评估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浪费或不足等情况。通过多维度、深层次的分析，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效益现状，为后续预算调整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是深挖问题根源，强化整改落实力度。通过绩效自评深入剖析自评项目存在的问题，精准定位问题产生的根源。针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及时反馈至各个项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将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因管理不善导致的问题，立即调整工作计划，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对于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科学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具有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和相关性；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优化预算安排管理，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紧密挂钩，切实发挥绩效自评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的导向作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延续性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和筛选，优先保障绩效良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削减或取消绩效不达标、资金使用低效的项目。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合理确定预算规模，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第一，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职责分工。秉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原则，构建起严密的责任网络。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时，确定自评项目清单，将自评项目及指标明确至具体责任处室，要求相关责任处室明确到人填报，严密分工，保障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 第二，紧盯目标任务，实施全程动态管控。在预算执行阶段，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以预期绩效目标为“靶心”，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实时掌握项目动态。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确保项目始终沿着既定的绩效轨道稳步前行，最终实现预期目标。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74,393.50	768.00	75,161.50	46,591.30	61.99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4,651.57	480.40	35,131.97	13,877.44	39.5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9,741.93	287.60	40,029.53	32,713.86	81.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33.28	287.60	33,320.88	31,272.13	93.85	
		上年结转资金	1,961.42		1,961.42	1,441.73	73.50	
		非财政拨款	4,747.23		4,747.23			
部门年度目标	（一）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及品质。一是确保完成2024年国家下达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任务，推进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逐步实现城市住宅区房屋住用安全、配套设施齐备、管理维护有效、环境整洁美化、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高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全面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三是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开展全省农村农房抗震改造统筹推进工作，据实偿还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构建保护传承体系，形成系统保护格局。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基础设施检查巡查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制定省级传统村落认定指标及相关配套政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常态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公积金、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一是完成计价标准的修编工作，满足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二是足额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新颁布提出各项新要求、新制度，修订地方法规规章，制定配套技术标准体系。四是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一是按计划组织实施建造师、造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等考试，不发生漏题和群体性作弊现象；二是做好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职务标准的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三是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执业人员资格申报审查、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	=	100	%	100	
		举报案件办处率	>=	95	%	100	
		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90	%	99	
	质量指标						
		建筑、建材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通过率	>=	50	%	58.4	
	时效指标						
		行政应诉及时反馈率	>=	95	%	100	
		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项目严重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数量	>=	18	个	28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	<=	50	天	50	
		城乡建设违规行为案件办结率	>=	90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98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80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增长率	>=	2	%	2.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55.60		10.00			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未形成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6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政务发展目标和全国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升级打造稳定高效、开放兼容安全可信的公积金主题数据库，建成一套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数据支撑体系，实现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资源集中汇集、统一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效率。搭建省级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省级监管部门对各公积金中心的资金业务运行动态监管，强化风险防控，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主要目标:一是归集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二是提升全省公积金数据质量;三是监管全省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四是提升全省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五是实现全省公积金业务高效办理	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目前，项目已全面启动，正在有序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资源建设数量	=	1.00	套	0	1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服务与应用数量	>=	2	个	0	1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信息展示和检索时长	<=	3	秒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生命周期	>=	5	年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责任落实到位率	=	100	%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	0	个	0	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和业务风险防控能力	=	显著提升	是/否	暂未实现预期目标	15.00		偏差原因：2024年，第七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住房公积金智慧监管服务平台2024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正式下达文件，因年底封账，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因此，项目2024年未实施。改进措施：按计划推动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领域管理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是/否	提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5.00	差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经费 ”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课题研究 ，形成可刊用的咨询报告数量至少 1篇，总报告1篇，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根据《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申请拨付60%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研究课题经费预算 。	2024年，根据《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及时拨付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研究课题经费 6万元，用于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策略课题研究，通过研究形成1篇可刊用的咨询报告及 1篇总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刊用的咨询报告数量	>=	1.00	篇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报告数量	=	1.00	份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期评估相关材料报省委政研室时限	<=	8月31日	月-日	2024年8月31日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题材料报省委政研室时限	<=	10月31日	月-日	2024年10月31日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决策参考	=	是	是/否	提供决策参考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栏注明资金来源 。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博会及国内重点展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第8届南博会执委会综合协调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为保证南博会专项资金项目请拨工作完成，拟安排我厅负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台搭建质迁安全监督，确保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	根据工作安排和时间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有效保障南博会会场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5	万元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展馆搭建设施安全运行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955.98	17,955.98	17,955.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55.98	17,955.98	17,955.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2024年农发行云南省分行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 ，巩固2023年度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效果 ，其中，全省95%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时率达到 90%，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95%，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基本要求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	按期完成全部下达预算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成果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资金偿还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时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97%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栏注明资金来源 。
7.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勤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540.00		10.00			已通过单位资金（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付2024年项目资金521.29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540.00	54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工作实际出发，以搞好服务保障为基础，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提高效益为目的，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一是提升政治素质，强化后勤人员做好本质工作；二是提升业务素质，梳理正确的服务观念；三是提升管理素质，提高部门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四是提升创新素质，及时解决部门后勤保障出现的问题，探寻新方法。	通过后勤保障补助资金的有力支持，2024年全年高效推进各项后勤监督检查工作，累计完成12次全面监督检查任务，涵盖后勤服务全流程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系统）维护机制，以月度为周期开展系统性检查与预防性检修，确保设备运行状态稳定可靠；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巡查制度，每日开展高频次、全覆盖的消防安全巡查。在会务保障方面，以"零失误、零差错"为目标，100%完成会务保障任务，实现会务服务流程标准化、响应高效化；在零星修缮工程中，构建"质量管控+验收闭环"双轨机制，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保障办公环境品质提升。及时解决部门后勤保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问题解决率达100%；通过全流程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全年未发生设施设备（系统）故障及安全事故，安全运行天数达365天。部门受益人员满意度达98%，后勤保障工作获得广泛认可，为机关高效运转提供了坚实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系统）检查检修次数	>=	12	次/月（季、年）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巡查次数	>=	1	次/天	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2	小时	0.2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5	次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厅内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70.34	2,970.34	1,809.34	10.00	60.91	6.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2.80	2,022.80	1,261.06		62.34		
	上年结转资金	557.54	557.54	548.28		98.34		
	非财政拨款	390.00	39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大幅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一是2024年将持续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开展爱国卫生明察暗访调查工作，采取“无人机巡查+互联网”的巡查机制，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排查，排查率达到100%；二是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园林绿化，基本消除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使城市环境更加宜居，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三是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构建保护传承体系，形成系统保护格局。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基础设施检查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制定省级传统村落认定指标及相关配套政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常态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四是深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问题，持续开展定点和对口帮扶。 （二）系统推进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一是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统筹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是开展绿色建筑初审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实施城市生命线平台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 （三）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专项整治，不断夯实城市安全发展基础，逐步完善城市工作体制机制。一是持续推动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制度，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城市体检，为精确查找和解决“城市病”的“病根”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扩充优化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保证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稳定运行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企业务的高效办理；三是组织开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试点、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建设燃气、供水、排水、供电、热力、桥梁等信息综合性监测系统，提高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四是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完成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一是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健全住房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二是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数字住建”建设。	（一）大幅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一是通过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爱国卫生明察暗访调查工作，采取“无人机巡查+互联网”的巡查机制，对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进行排查，排查率达到100%；二是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园林绿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消除率达100%，城市环境更加宜居，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三是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构建保护传承体系，形成系统保护格局。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基础设施检查巡查覆盖率达100%。同时，制定省级传统村落认定指标及相关配套政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常态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四是深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问题，开展定点和对口帮扶。 （二）系统推进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一是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统筹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二是开展绿色建筑初审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认定，实施城市生命线平台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 （三）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专项整治，夯实城市安全发展基础，逐步完善城市工作体制机制。一是持续推动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制度，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城市体检，为精确查找和解决“城市病”的“病根”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扩充优化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保证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稳定运行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企业务的高效办理，三是组织开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试点、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建设燃气、供水、排水、供电、热力、桥梁等信息综合性监测系统，提高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四是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完成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一是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千方百计抓调控、稳预期、防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坚持以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为核心，努力推动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评估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制定完成率	>=	9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	8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隐患排查完成率	>=	90	%	9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检查巡查覆盖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有效性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内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发布及时率	>=	8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时长	>=	8544	小时	8640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8.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	7.00	7.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建立	是/否	建立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9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成本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36.89	1,957.89	1,072.14	10.00	54.76	5.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1.00	1,562.00	1,072.14		68.64		
	上年结转资金	395.89	395.89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工作部署及厅重点工作，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工作，具备信息反馈、监督指导、文件传输、信访举报件转办等功能的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邀请专家教授讲授宪法、民法典等课程，学员满意度达到90%；认真、严肃办理违法违规案件及信访举报件，对于投诉举报案件属实及举报当事人提出的诉求合理，处理结果做到基本公平，满意度达到85%；存在行政应诉案案件时，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认证，举报案件办处率95以上，受理行政应诉案件完成率达到90%。全力推进菅井设施管理，切实保证人民群众“脚下安全”；二是组织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1次，争取通过率达到5%以上，组织不少于1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新增二级建造师专业技术人才7000人以上；三是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提高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水平，确保考试考务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安全规范和科学高效进行，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数量，为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	一是按照工作部署及厅重点工作，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认真、严肃办理违法违规案件及信访举报件，对于投诉举报案件属实及举报当事人提出的诉求合理，处理结果做到基本公平，满意度达到90%；及时组织专家对行政应诉案案件进行认证，举报案件办处率达100%，受理行政应诉案件完成率达100%；二是组织完成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增专业技术人才10488人，人才储备增长率达8.67%；三是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提高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水平，确保考试考务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安全规范和科学高效进行，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数量，为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案件办处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资格考试人数	>=	44500	人	6373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纸化考试备用设备保障率	>=	5	%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应诉及时反馈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资格考试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建设违规行为案件办结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储备增长率	>=	5	%	8.6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考试人数	>=	7000	人	1048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	85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8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推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292.01	10,292.01	10,280.42	10.00	99.89	9.99	所剩余资金为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后实际签订合同中节省的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88.97	10,288.97	10,280.42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3.04	3.04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政府示范村还本付息工作要求，据实偿还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资金；开展阶段性督查检查，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对全省和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进行绩效考核、技术指导检查明察暗访，宣传农危改工作成果等。	按期全额完成还本付息资金偿还工作，开展农房质量安全检查，完成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指导排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央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7.00	277.00		10.00			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申请下达，已结转至2025年使用，故2024年未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00	277.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减少预算执行中的支出调整，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机动经费项目。	2024年，部门机构正常运转、较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率	>=	9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务处理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厅机关运行保障	=	有效保障	是/否	有效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26,155.11	10.00	87.18	8.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26,155.11		87.1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序推进全省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完成经省政府确认上报国家有关部委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以及城中村计划任务，确保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开工率100%，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100%，城中村改造任务开工率100%；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力争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实现任务目标按时开工率达到100%，确保完成年度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任务，积极适应云南省县（市、区）发展需要，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社区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便利程度，进一步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2024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开工率、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均达100%，城中村改造任务开工率达95.14%，完成经省政府确认上报国家有关部委的计划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任务目标按时开工，开工及时率达到100%；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完成率达100%，积极适应云南省县（市、区）发展需要，进一步改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社区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便利程度，进一步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7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中村改造任务开工率	=	100	%	95.14	5.00	4.76	偏差原因：项目征拆进度缓慢；改进措施：加强对个别地区督导，加快项目征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基本建成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中村改造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	提高	0	提高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旧小区环境整治	=	提升	0	提升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配套服务功能	=	完善	0	完善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居住及生活便利性	=	提升	0	提升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8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危改示范村本息农户贷款贴息风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78.62	508.00	42.62	10.00	8.39	0.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8.62	508.00	42.62		8.3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农信社放款规模测算2024年需省级财政支付贴息补助和风险补偿资金额对贷款农户进行补助工作，组织对有需求并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每户优惠贷款扶持，按时足额发放贷款户风险补偿金，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不低于95%。	已全额下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将持续跟进资金兑付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户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户风险补偿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8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改造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6,000.00	2,074.88	10.00	34.58	3.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2,074.88		34.5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达9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8%，全面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实现项目实施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率较上年提高，全省城市集中收集率较上年上升。	2024年通过项目实施，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242公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达99%，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9.7%，全面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率达80%，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达100%，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64.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90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公里数	>=	500	公里	242	10.00	4.84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65	%	69.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0	10.0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完工率	>=	50	%	0	10.0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率	>=	87	%	80	10.00	9.2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全部完工；下一步举措：加强对有关单位的督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	>=	8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	9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7.50	中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440.00	20,440.00	6,217.49	10.00	30.42	3.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40.00	20,440.00	6,217.49		30.42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由40%提高至超过45%,城区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满意度超过90%。	通过项目实施，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由40%提高至超过45%,城区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已建成地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49.72%，新建地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达67.63%，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满意度超过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	=	50（149mm/24h）	年	50（149mm/24h）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防洪标准-昆明市中心	=	100	年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次数	=	4	次	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防洪标准-其余县（市）区	=	50	年	5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	7.5	%	7.5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已建成地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	25	%	49.7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	是	是/否	是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地区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	40	%	67.63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央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	是	是/否	是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雨水资源化利用	>=	2	%	2.06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5	%	95.7	3.00	3.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	130	mg/l	134.2	3.00	3.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	=	1	项	1	3.00	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	是	是/否	是	3.00	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	是	是/否	是	3.00	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	是	是/否	是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	90	%	9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15,000.00	707.41	10.00	4.72	0.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	15,000.00	707.41		4.72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对传统村落分布具有一定数量、保护利用工作基础扎实、保护利用成效明显、申报意愿强烈且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详实、目标任务明确、实施计划科学可行的县（市、区）给予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消防及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建筑保护与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村落环境提升、村落数字化建设和产业发展引导等工作，补助10个左右传统村保护发展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	2024年共补助14个传统村保护发展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传统民居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及活化利用数达26个，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文件11个，强化政策引领，厘清保护思路。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提升受补助传统村落消防及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建筑保护与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村落环境提升、村落数字化建设和产业发展引导等工作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2.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或极具保护利用价值的重点传统村落数量	=	10	个	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民居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及活化利用	>=	20	个	2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文件	>=	10	个	1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消防设施建设水平	=	明显提升	是/否	明显提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示范工作方案执行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和社会资金	>=	5000	万元	4117	15.00	12.35	部分示范县还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达到整合资金和吸引社会资金的条件。待项目全面开工后，可达整合资金和社会资金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增加就业岗位	>=	500	个	345	15.00	10.35	部分示范县项目还未开工建设，增加就业岗位有限。待项目全面开工后，可达增加就业岗位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认可度和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17	良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澜沧、景洪）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665.00	5,665.00	2,300.05	10.00	40.60	4.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65.00	5,665.00	2,300.05		40.6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全流程管控基本实现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打造一批体现“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地域特色的示范片区 ，“留住乡愁、护住乡土、记住乡愁”的理念得到全面落实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可复制的经验及时总结宣传推广 。通过2024年传统村 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整体工作，实现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指标 。 2.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基本完成 ，经过项目实施成为以傣族 、 基诺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带动景洪市乡村振兴的中国样板 ，塑造以景洪市热带雨林传统村落为载体的 “云南少数民族文化新胜地”，实现人文特色更加彰显 、生活环境更加宜居 、当地居民更为满意 、保护格局更加完整 、活化利用更为有效 、长效治理更加健全的目标 ，推进从单个村庄的保护与发展 ，转向探索景洪市经济 、社会、文化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2024年传统村落集 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整体工作 ，实现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指标 。	2024年，出台1项制度措施，景洪市、澜沧县共13个传统村落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 ，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传统村落 4个，通过项目实施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实现人文特色更加彰显 、生活环境更加宜居 、当地居民更为满意 、保护格局更加完整 、活化利用更为有效、长效治理更加健全的目标 ，推进从单个村庄的保护与发展 ，转向探索景洪市经济 、社会、文化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77.3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出台的制度措施（长效机制）数量	=	1	个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的中国传统村落数量	=	13	个	1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传统村落	=	4	个	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传统格局得到保护提升的村落比例	>=	45	%	4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得到大幅提升的村落比例	>=	45	%	4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传统民居现代居住条件	=	大幅提升	是/否	大幅提升	5.00	5.0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	大幅提升	是/否	大幅提升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护利用项目工程质量	=	合格	是/否	合格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项目完工验收率	=	100	%	0	5.00		目前实施的5个项目均开工建设 ，总建设进度达30%。预计4月完工项 目1个，6月完成项目2个，11月项目全面完工 。下一步紧跟施工进度 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项目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进度	=	100	%	景洪市83%，澜沧县	4.00	2.34	根据合同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资金才能拨付完全 ，目前项目暂未竣工验收 ，下步将尽快完成项目终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投资额	=	11458.29	万元	3569.85	4.00	1.60	根据合同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资金才能拨付完全 ，目前项目暂未竣工验收 ，下步将尽快完成项目终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规范	=	合格	是/否	合格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撬动社会资本	=	5793.29	万元	531.77	4.00	0.40	偏差原因：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强 ；下一步举措：加强宣传引导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是否有效推动乡村振兴	=	是	是/否	是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民参与保护利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较大提升	是/否	较大提升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意识	=	大幅提升	是/否	较大提升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40	良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栏注明资金来源 。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9,413.92	10.00	31.38	3.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9,413.92		31.3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20〕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震能力，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制度，确保完成农房抗震改造3万户以上，开展农房抗震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农房抗震安全风险管控。	及时下达第一批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指导地方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截止目前，已全部开工，竣工率达98.5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	3	万户	4万户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度开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倾斜贫困地区覆盖率	>=	6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提升	是/否	是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7,724.00	147,724.00	114,015.87	10.00	77.18	7.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724.00	147,724.00	114,015.87		77.1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0476套（间），发放租赁补贴27771户。二是完成230856户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7700套任务。有效解决全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有效拉动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推进云南省特色城镇化发展。	一是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9779套（间），发放租赁补贴34191户。二是完成379450户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7083套任务。有效解决全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有效拉动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引导城镇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推进云南省特色城镇化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230856	户	37945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	27771	户	3419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	>=	7700	户	7083	5.00	5.00	偏差原因：7700户为年初预估数，后经确定调整为7056户。改进措施：今后年度在设置指标值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参考历史数据和行业基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50476	套	49779	5.00	5.00	偏差原因：50476套为年初预估筹集的套数，后经调整筹集套数年度指标值为49779套。改进措施：今后年度在设置指标值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参考历史数据和行业基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符合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	100	%	123.12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	60	%	6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改善	是/否	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	是	是/否	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4）21号）文件要求，此项内容未纳入绩效目标，因此在2024年绩效自评指标中删除该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	80	%	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4）21号）文件要求，此项内容未纳入绩效目标，因此在2024年绩效自评指标中删除该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	90	%	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4）21号）文件要求，此项内容未纳入绩效目标，因此在2024年绩效自评指标中删除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	80	%	90.48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	90.8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	80	%	90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1.90	41.90	11.67	10.00	27.85	2.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0	41.90	11.67		27.8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计划完成6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出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工作，提升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质量管理压力；通过与出访国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	2024年，完成2个因公出国（境）团组，一是赴日本开展南博会招商相关工作，二是赴法国进行“城市更新与保护”培训，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资金、技术及经验支持，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更好地推动我省城市更新与保护工作，提升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减轻政府质量管理压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6	次/年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先行审核备案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规范核销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形成报告数	>=	2	份	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团组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9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龙、凤庆）传统村落保护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5.00	464.80	10.00	9.29	0.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5.00	464.80		9.2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玉龙县： 以世界文化遗产为引领，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具有玉龙特色的传统村落“集群示范+统筹方向+连片发展”模式，探索世界级资源引领，区域产业融合发展的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统筹发展模式，差异化定位区域内的传统村落，完善道路交通联系、配套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完善消防设施建设，置入产业文化业态，激发传统村落活力，带动玉龙县全域旅游，在基础设施水平提升的同时，使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传统风貌得以恢复，使其成为展示和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 目标1：进一步加强村落文化遗产摸底调查，不断充实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名录，逐步建立健全县级名录保护机制和分级保护发展体系，构建玉龙特色文化及“区域+线路+斑块”的文化遗产整体空间格局体系，形成点线群面多层次的保护格局，至2025年传统村落保护体系基本健全，实现玉龙24个传统村落改造提升效果显著。 目标2：强化规划引领，确保项目建设与工作方案、保护规划匹配度不低于90%。 目标3：到2026年打造10个以上具有一定代表性和示范导向作用、可复制可推广的传统村落品牌，大幅提升玉龙传统村落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凤庆县： 以茶马古道沿线为纽带，串联沿线的传统村落，以茶马文化和茶文旅融合为方向重点打造古集村、塘房村、古墨村和中兴村传统村落风貌提升、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内容，依托凤庆自然风光、秀美山川、历史文化、乡土风情，以绿水青山为形、乡乡韵为魂，以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抓手，文旅、茶旅、农旅融合，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不断夯实“滇红故里，多姿凤庆”的品牌形象，建设令人向往的全省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 目标 1：风貌管控逐步加强。到 2025 年底，13 个传统村落风貌不协调建筑占比不超过 1%。13 个传统村落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13 个传统村落全部配备至少 1 个停车场和活动广场。 目标 2：加大对于百村茶礼俗、竹编技艺和彝族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到 2025 年底，制作 2 部凤庆非遗文化宣传片，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10 次，在微信公众号、期刊等发表相关文章不少于20 篇。 目标 3：全县 13 个传统村落，功能和景观方面均有良好提升，文化遗产、传统建筑、人居环境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村落村貌整洁优美，村落内传统建筑基本得到有效利用。	玉龙县目前完成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及可研报告批复、初设成果及初设批复（因龙盘水电站原因导致前期完成的规划编制、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设等需重新编制）；凤庆县国家级示范项目开工建设34项，已完工9项，具体为：洛党镇石洞寺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化长廊主体建设，鲁史镇沿河村传统村落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古墨村传统村落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完成路基调型1500米，古墨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基础浇筑，鲁史镇古集村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已完成赵又新将军故居主体木架修复，古集村建成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1个，鲁史镇沿河村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完成传统民居内部现代化功能提升改造50户，12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馆，建设完成新华乡美华村高温垃圾热解站一个，处理量10t/d。2个补助县项目暂未实施完成，将对标项目计划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60.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建筑风貌改造及内部功能提升改造完成	>=	37	个	1	15.00	5.00	玉龙县由于龙盘水电站淹没传统村落，导则实施方案需要调整，目前还处于前期阶段，项目未开展实施。凤庆县由于资金拨付率较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下一步将对标项目计划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数量	>=	34	个	0	10.00		玉龙县由于龙盘水电站淹没传统村落，导则实施方案需要调整，目前还处于前期阶段，项目未开展实施。凤庆县由于资金拨付率较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下一步将对标项目计划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示范项目年内开工率	=	100	%	25.19	10.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进度（玉龙县）	>	85	%	0	2.00		玉龙县由于龙盘水电站淹没传统村落，导则实施方案需要调整，目前还处于前期阶段，项目未开展实施。下一步将对标项目计划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撬动社会资本	>=	3100	万元	3155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进度（凤庆县）	=	100	%	19.34	2.00	0.50	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调配难度大。下一步将严格落实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	示范作用明显	是/否	示范作用明显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统村落人居环境	=	显著改善	是/否	显著改善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	800	个	320	2.00	1.28	玉龙县由于龙盘水电站淹没传统村落，导则实施方案需要调整，目前还处于前期阶段，项目未开展实施。下一步将提供当地就业岗位，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传统村落长效保护利用机制（玉龙县）	>=	3	个	4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传统村落长效保护利用机制（凤庆县）	=	有效建立	是/否	有效建立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1.71	中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9,994.00	117,817.66	10.00	73.64	7.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994.00	117,817.66		73.6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0套: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49779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27771户。 2.完成2878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 3.完成24899户城中村改造计划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47774套。 4.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7056套(间)计划。	1.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0套: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49779套(间):发放租赁补贴 34191户。 2.完成2878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 3.完成21096户城中村改造计划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47774套。 4.完成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7083套(间)计划。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7万余名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的住房困难问题 ，切实解决住房保障难题 。改观小区面貌 、改善房屋功能 、改造基础设施 、改优居住环境，努力推进宜居 、韧性、智慧城市建设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	5000	套	50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	49779	套	4977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	27771	户	3419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	2878	个	2878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中村改造数量	=	24899	户	21096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	7056	套	7083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是/否	改善居住条件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	60	%	60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	是	是/否	是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	是	是/否	是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90	%	0	6.00		偏差原因：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改进措施：积极对接项目实施相关方 ，确保项目按计划竣工验收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栏注明资金来源 。
7. 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8,206.00	9,660.28	10.00	20.04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06.00	9,660.28		20.0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 ， 聚焦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低保边缘户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全面满足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需求 ，衔接脱贫攻坚期间补助标准 ，重点向27个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500户以上。 二是参考各地上报抗震改造实际需求 ，统筹开展全省农房抗震工作安排资金 ，倾斜支持60个重点危险监视区 ，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2.6万户以上。	及时下达第一批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指导地方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截止目前，已全部开工，竣工率达98.5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设计	=	有基本设计或标准图集	%	均有基本设计或选用图集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房改造开工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执行“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户	均执行因地制宜 、一户一策	6.00	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	全面落实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户	按照不同区域和类型执行分类补助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户	是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点倾斜地震高风险区	=	覆盖全部重点危险监视区	户	是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年	满足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一户一策”档案归档率	=	100	%	100%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991.00	19,974.57	10.00	76.85	7.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91.00	19,974.57		76.8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聚焦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全面满足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需求，衔接脱贫攻坚期间补助标准，全面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4850户，农房抗震改造10198户。	及时下达第一批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指导地方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截止目前，已全部开工，竣工率达98.5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	4850	户	48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	10198	户	101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设计	=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是/否	是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户一方案”改造方式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	全面落实	是/否	全面落实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是/否	是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	根据实际推广	是/否	是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	是	是/否	是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拆除重建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	30	年	≥30年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一户一方案”档案归档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修缮加固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	15	年	≥15年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9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	4.28	10.00	0.24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00	4.28		0.2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全省住宅老旧更新电梯118部。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解决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电梯更新改造。	通过项目实施，全省住宅老旧更新电梯118部，完成更新的电梯验收合格率达100%，逐步解决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便利性，有效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电梯开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便利性	=	提高	是/否	提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安全	=	保障	是/否	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4.00	570,768.58	10.00	90.60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4.00	570,768.58		90.6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已经明确的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全面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基本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已经明确的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共支持90个项目，均已全部开工，通过项目实施，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比列达95%，基本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	=	90	个	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性	<=	2024年6月	月	2024年6月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水平	=	提升	是/否	提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是/否	健全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83,663.00	166,571.50	10.00	21.26	2.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3,663.00	166,571.50		21.2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强城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274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4年第二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4〕665号），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补助已经明确的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及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全面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基本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高效，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补助已经明确的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及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共计实施109个项目，均已全部开工，开工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新建改造排水管网、供水管网及燃气管道改造，基本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高效，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77.7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	=	109	个	1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气管道数	=	1500	公里	269	5.00	1.00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截至2024年底项目已全面开工，但尚未完工；下一步将按时序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数	=	1500	公里	188	5.00	1.00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截至2024年底项目已全面开工，但尚未完工；下一步将按时序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数	=	2000	公里	413	5.00	1.00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截至2024年底项目已全面开工，但尚未完工；下一步将按时序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性	<=	2025年4月	年 月	2024年12月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燃气设备使用安全性	=	提升	是/否	提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水平	=	提升	是/否	提升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	95	%	90	5.00	4.74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截至2024年底项目已全面开工，但尚未完工；下一步将按时序推进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是/否	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9.87	中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恢复重建、应急准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4.54	104.54	78.48	10.00	75.07	7.51	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与预算有差异；由于2024年未发生大的地震灾害，差旅费未全部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70.57		78.41		
	上年结转资金	14.54	14.54	7.91		54.40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漾濞、宁蒗、保山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区面貌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生根本性变化，受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公共服务设施超过震前水平。2、在2024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组织开展住建系统地震专项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基层快速响应与自救互救能力。3、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图册编撰，进一步梳理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在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流程、组织指挥架构等，编印成图册，印发全省住建系统，指导、规范全省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4.解决救援队伍救援装备不足，老化严重等问题。	1、完成漾濞、宁蒗、保山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区面貌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生根本性变化，受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公共服务设施超过震前水平。2、在2024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组织开展住建系统地震专项应急演练，演练人次超100人，通过演练不断提高基层快速响应与自救互救能力。3、编撰印发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图册2200册，进一步梳理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在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流程、组织指挥架构等，指导、规范全省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4.购置应急装备60多套，解决救援队伍救援装备不足，老化严重等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震后灾区恢复重建完成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指导图册编撰数	>=	2000	册	22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人次	>=	100	人	2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抢险装备购置数	>=	40	个/套	6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8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建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提升	是/否	显著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1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干部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90	10.00	98.3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6.00	6.00	5.90		98.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落实编外人员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严格按照规定和预算安排落实了单位编外人员待遇，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编外人数	=	1	人	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部门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3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弥补机构运转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6.92	96.92	61.01	10.00	62.95	6.30	因2024年大楼楼顶防水工程未完工，预计于2025年完工验收后方可结算工程款，故2024年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4.11		28.22		
	上年结转资金	46.92	46.92	46.90		99.96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西昌路189号办公大楼的办公环境提升和改造，消除大楼日常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使大楼出租经营正常运行，房屋租金按时足额收取，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本年对大楼办公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对大楼设施设备已进行维护维修检查等工作，年度总体目标已基本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公共设施设备检查及维护修理	>=	1	次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电系统改造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房屋检查及维护修理	>=	1	次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电系统改造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证办公大楼出租经营	=	正常运转	是/否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3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和设施运营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8.04	38.04	28.49	10.00	74.89	7.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0.52		68.40		
	上年结转资金	8.04	8.04	7.97		99.13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做好省内市政工程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全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全省各州、市、县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的工作检查及业务指导，保证受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出重大质量事故，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做好新建及未评定垃圾项目（垃圾填埋场）等级评定工作，督促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工作；1～12月份根据其他厅局时间联合检查。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延续昆明市滇池底泥疏浚工程，昆明市滇池草海及入湖口清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二）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监管工作：一是协助完成省内3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省级考评；二是完成昆明、曲靖、普洱、楚雄、德宏、怒江城镇生活“两污”治理交叉检查；三是参加全省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业务培训，昆明、曲靖、文山黑臭水体治理评估工作。 （三）协助配合主管部门工作情况：一是参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件现场核实，督导及后续跟进工作；二是参与国务院安委办明查暗访问题整改情况督促检查，昭通2023年增发国债排水防涝项目情况检查等工作；三是参与洱海流域人工湿地建设管理情况调研，楚雄、丽江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厂申报指导及评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验收，星云湖治理、楚雄州中央资金项目调研，滇池绿道现场督导调研等工作。 （四）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参与《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7试行）》、《云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24年工作要点》的编制起草，同步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办法条文注释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规程标准编修	>=	1	个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运行评价项目	>=	2	项	2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监督和监管运行评价项目造价总额	>=	5000	万元	5087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管项目严重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49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4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42.62	1,242.62		10.00			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242.62	1,242.6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改制存续人员、退休人员及离岗人员进行安置等相关工作，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依法转制为企业、自负盈亏、平等竞争。	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32	人	0	50.00		偏差原因：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改进措施：根据省委编办意见，继续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待方案批复后平稳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提高	0	0	30.00		偏差原因：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改进措施：根据省委编办意见，继续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待方案批复后平稳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0	0	10.00		偏差原因：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改进措施：根据省委编办意见，继续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待方案批复后平稳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07.61	1,707.61		10.00			全年执行数为零，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707.61	1,707.6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应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坚决交给市场，将经营类事业单位逐步转制为企业，如期完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通过改革，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依法转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妥善安置原事业编制人员。	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24	人	0	15.00		偏差原因：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兑现准确率	=	100	%	0	10.00		偏差原因：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0	15.00		偏差原因：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0	10.00		偏差原因：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制人员上访率	<=	10	%	0	15.00		偏差原因：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保障率	=	100	%	0	15.00		偏差原因：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	90	%	0	10.00		偏差原因：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改进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方案未获批，项目未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建筑技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9.00	179.00		10.00			全年执行数142.31万元，执行率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79.00	179.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非编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024年全年支出142.31万元，用于保障本部门非编人员公用经费，有效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确保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非编人员数	=	14	人	14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元/人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7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	660.00		10.00			此项目因业务发生调整，2024年开始不再实施，故其他人员支出为零。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660.00	66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非编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此项目因业务发生调整，2024年开始不再实施，故其他人员支出为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非编人员数	=	69	人	0	50.00	50.00	此项目因业务发生调整，2024年开始不再实施，故其他人员支出为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日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此项目因业务发生调整，2024年开始不再实施，故其他人员支出为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	90	%	0	10.00	10.00	此项目因业务发生调整，2024年开始不再实施，故其他人员支出为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项目因业务发生调整，2024年开始不再实施，故其他人员支出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研究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10.00			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2.00	2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改制存续人员、退休人员及离岗人员进行安置等相关工作，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依法转制为自主营业、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是市场主体。	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2	人	0	50.00		偏差原因：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改进措施：根据省委编办意见，继续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待方案批复后平稳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提高	0	0	30.00		偏差原因：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改进措施：根据省委编办意见，继续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待方案批复后平稳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	0	10.00		偏差原因：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改进措施：根据省委编办意见，继续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待方案批复后平稳有序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转企改制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尚未批复，项目未能实施。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4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7.53	457.53	416.58	10.00	91.05	9.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7.53	457.53	416.58		91.0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编制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年度预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作成本。”《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的相关规定，按照综合处的职责，于每年年底申报预算，次年通过预算审核后在一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确保其机构正常、良好运转。 ——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1.09亿元； ——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0.51亿元；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66亿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18亿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70%左右的合理水平；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不高于0.1%； ——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2024年，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职责履职完成良好，措施到位，执行成效与年初编制预算所提出的任务相符合，全年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1.27亿元，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0.45亿元，归集住房公积金65.07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9.45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为74.85%，保持在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0.029%，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3	人(人次、家)	31	10.00	10.00	按照长期聘用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年末实有长期聘用人员3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1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5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62.75	262.75	207.97	10.00	79.15	7.91	2024年省级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9.15%，主要是公积金业务宣传费、咨询费、公积金业务用房租赁费等支出减少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169.75		77.16		
	上年结转资金	42.75	42.75	38.22		89.40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财政部印发的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编制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年度预决算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作成本 。”《住房公积金条例 》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 ，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 ，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 ，由本级财政拨付 ”的相关规定，按照综合处的职责 ，于每年底申报预算 ，次年通过预算审核后在一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确保其机构正常 、良好运转. ——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09亿元； ——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 ：0.51亿元；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66亿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 ：18亿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率 ：保持在70%左右的合理水平；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不高于0.1%； ——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 、流动性、效益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2024年，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的支持下 ，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职责履职完成良好 ，措施到位，执行成效与年初编制预算所提出的任务相符合，全年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27亿元，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 0.45亿元，归集住房公积金 65.07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9.45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为 74.85%，保持在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 0.029%，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 、流动性、效益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增长率	>=	3	%	5.7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积金政策宣传次数	>=	4	次	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正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比率	=	60-70	%	74.85	10.00	10.00	2024年公积金监管处规定个人贷款比率控制在 90%以下，省级中心个人贷款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公积金支取时限	<=	3	天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贷款逾期率	<=	0.1	%	0.02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值收益	>=	1.7	亿元	1.78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	每年三月底前	年	每年三月底前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台账	=	20.33	万户	21.17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1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栏注明资金来源 。
7. 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本系统 。